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17 日 10：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李维艰董事长

四、会议议案

- 1、徐伟勇副董事长兼总裁报告《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徐伟勇副董事长兼总裁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监事张建新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郭健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郭健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申雄副董事长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独立董事黄宇报告《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徐伟勇副董事长兼总裁报告《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9、申雄副董事长报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十项议案
- 10、张建新监事报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三项议案

五、请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后，进行投票表决；并提议监选小组成员为两名股东代表以及公司监事会监事。

*****会议休息，监选小组统计投票结果*****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布见证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会议文件目录

1.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3.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7.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8.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
9. 关于选举李维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10. 关于选举徐伟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11. 关于选举申雄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12. 关于选举郭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
13. 关于选举李忠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
14. 关于选举骆志鹏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
15. 关于选举杜斌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16. 关于选举周宝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17. 关于选举陈伟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18. 关于选举黄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19. 关于选举文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20. 关于选举张建新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21. 关于选举丁平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

议案一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的印刷版文稿提请股东参阅。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二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管理架构及业务结构调整，不仅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同时有效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介绍

（1）航线经营总体概述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上运输，主要经营以天津、青岛、泉州、汕头为基本港，至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航线；以泉州、汕头等为基本港，至营口、青岛、日照、龙口等的内贸航线。

公司在自有运力大幅缩减的情况，调整经营思路，通过租入船舶经营，大大提升了船舶的运行效率，加快了运费资金回笼。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协调各口岸码头，申请降低装卸费率，并通过对马尼拉线及内贸租入船舶实行自靠离等方法进一步降低成本。

（2）不断开拓市场

成功与多家企业开展合作，包括发展进出口大客户、签署公务机进口通关项目、搭建与多家船东的订舱平台、积极开拓船代业务等。

2、公司经营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资金紧张等不利因素，确保了正常运营。报告期公司完成货物运输总量 1,485,748 吨，运输箱量 67,534TEU，运行 352 个航次，营业总收入 200,921,504.47 元，营业总成本 216,105,900.72 元，经营亏损为 17,580,610.24 元。

（1）经营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00,921,504.4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1%。主要原因为充分利用有限的船舶资源适时调整航线及运力，实现了船舶减少情况下的货量增加。其中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为 85,910,636.46 元，占总收入的 42.76 %。

（2）经营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216,105,900.72 元，比上年同期减

少 53.30%。主要原因为优化公司航线，控制成本。

(3) 财务费用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费用为 80,869,997.9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31%。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4)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14,743,074.4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4.31%。主要原因为银行利息减免、债务重组收益和政府补贴等。

(5)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67,527,730.68 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处理船舶造成的损失。

(6)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9,634,733.53 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9,401,608.69 元。

(7) 总资产

报告期内，总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 41.37%，主要原因为流动性金融资产增加。

(8) 总负债

报告期内，总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0%，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

(9) 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513,868.96 元，上年同期为-89,267,094.94 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480,444.79 元，上年期为-17,780,846.3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589,943.41 元，上年同期为 91,816,004.20 元；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556,519.24 元，上年同期为-15,231,937.09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0,088,560.31 元，上年度期末为 17,532,041.07，同比增加 128.66%。

(10)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利润
天海船代公司	近洋国际海运和沿海货物运输、船舶代理等	1,000 万	14,863.46 万	-234.08 万
天海货代公司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1,500 万	6,082.40 万	-958.69 万
珠海北洋公司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等	7,000 万	10,731.39 万	-361.08 万
津海海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等	6,600 万	63,746.55 万	-5,073.24 万
亚洲之鹰船务公司	集装箱货运	5,327 万	21199.07 万	-20.94 万
亚洲先锋船务公司	集装箱货运	13,600 万	31,024 万	-6,643.55 万

3、公司其他工作进展情况

(1) 2010 年 3 月 22 日，天海集团与本公司和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海集团与天海股份、大新华物流有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协议书》和《天海集团与天海股份、大新华物流关于解决"天光、天明、天富"三条船历史问题的确认书》。201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天津高院）签发的【2009】津高民二初字第 0005 号《民事调解书》，6.62 亿元重大诉讼取得突破进展。

(2) 2010 年 10 月 12 日，天津高院将天海集团持有的"中国太保"(证券代码 601601)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0,446,426 股，以司法划转的方式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3) 通过向关联企业拆借资金的方式顺利完成了与五家银行（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和平支行、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和天津银行津财支行）的债务偿还工作，实现减免逾期贷款利息 75,861,012.87 元人民币。

4、2011 年发展展望：

(1) 公司与原天海集团 6.62 亿元债权即将解决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报告期内天海集团已经启动所属天海化纤厂土地过户工作，包括启动该土地过户报件手续工作以及天海集团所属天海化纤厂同意将其位于天津市塘沽区东沽东盐路 9 号的约 17.63 万平方米的土地过户至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落实。本公司认为完成相关土地过户工作，不仅能解决天海集团所欠本公司 6.62 亿元的历史债务，同时对提升未来本公司资产质量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2) 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引入大中型集装箱、散杂货船舶

计划引进多艘散货船舶并开辟中澳及中国与印巴航线的散货运输。通过船舶租赁的方式引进多艘集装箱船舶经营美西、美东航线及中国-东南亚（主要围绕台湾、韩国两个地区）航线。积极规划散杂货项目、汽车船项目、集装箱远洋项目及物流快递项目的可行性。

(3) 亚荣轮诉讼

2011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披露了日本天神海运株式会社因 2.6 亿日元债务纠纷在日本神户地方法院起诉本公司并对“亚荣轮”进行扣押的公告。此后，本公司在控股股东的帮助下聘请了律师并及时应诉。经过努力，“亚荣轮”解押手续已于本报告披露日办理完毕。在后续的诉讼工作中，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依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 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在本公司子公司产生超额亏损时，仍由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承担。由此本公司调整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0,684,781.40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84,781.40 元。

2、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本报告期内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本公司因确认以前年度转让收益及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521.15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281,126.64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0,574.51 元，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2,765,180.00 元。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
------	------	------	-------------	------------

				期
六届二十一次	2010 年 1 月 7 日	撤销《关于授权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行使部分权限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2010 年 1 月 11 日
六届二十二次	2010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协议书》（协议一）、（协议二）、《关于解决“天光、天明、天富”三条船历史问题的确认书》，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董事会签署上述协议。	同上	2010 年 3 月 24 日
六届二十三次	2010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年度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上	2010 年 4 月 20 日
六届二十四次	2010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 2010 年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10 年 4 月 28 日
六届二十五次	2010 年 5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同上	2010 年 5 月 8 日
六届二十六次	2010 年 5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聘任喻斌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意为子公司天津市天海报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同上	2010 年 5 月 31 日
六届二十七次	2010 年 7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签署诉讼和解《协议书》。	同上	2010 年 7 月 24 日
六届二十八次	2010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10 年 8 月 18 日
六届二十九次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 2010 年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六届三十次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资产抵押等合同、同意陆建平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骆志鹏为公司董事、为子公司天津市天海报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同上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较好的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事项，有关情况请参阅本报告中的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及时处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工作事项。

2010 年底，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多次预沟通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一次年审报告专题会议。进入 2011 年，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两次年审专题会议，听取了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部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了审计程序，与会计师就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进行交流 and 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起到了核查和监督作用。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就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交换了意见。认为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是认真和详实的，能够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 201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方面的规定的情况。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已于2009年8月经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议案三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依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对公司有关事项予以审议，并对相关决议履行法定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	同意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 2010 年一季度报告。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 2010 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参加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诸多事项进行了监督及审查。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推进公司及所属企业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

监事会认为：2010年，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财务报告，基本上客观、如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三年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情况；出售资产情况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内幕交易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

利益。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四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1、营业总收入	200,921,504.47
2、营业总成本	216,105,900.72
3、期间费用	119,503,588.68
4、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2,171.48
5、营业外净收入	47,215,343.77
6、利润总额	29,634,733.53
7、所得税	437,540.14
8、净利润	29,197,193.39
9、期末总资产	753,734,818.56
10、期末总负债	1,157,769,442.79
11、期末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94,769,521.88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2,556,519.24
13、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8,560.31
14、资产负债率	153.60%
15、每股收益	0.06
16、每股净资产	-0.82

二、 主要经济指标变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资金紧张等不利因素,确保了正常运营。报告期公司完成货物运输总量 1,485,748 吨,运输箱量 67,534TEU,运行 352 个航次,营业总收入 200,921,504.47 元,营业总成本 216,105,900.72 元,经营亏损为 17,580,610.24 元。

(1) 经营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00,921,504.4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1%。主要原因为充分利用有限的船舶资源适时调整航线及运力,实现了船舶减少情况下的货量增加。其中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为 85,910,636.46 元,占总收入的 42.76%。

(2) 经营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216,105,900.7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30%。主要原因为优化公司航线,控制成本。

(3) 财务费用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费用为 80,869,997.9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31%。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4)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14,743,074.4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4.31%。主要原因为银行利息减免、债务重组收益和政府补贴等。

(5)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67,527,730.68 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处理船舶造成的损失。

(6)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9,634,733.53 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9,401,608.69 元。

(7) 总资产

报告期内，总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 41.37%，主要原因为流动性金融资产增加。

(8) 总负债

报告期内，总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0%，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

(9) 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513,868.96 元，上年同期为-89,267,094.94 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480,444.79 元，上年期为-17,780,846.3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589,943.41 元，上年同期为 91,816,004.20 元；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2,556,519.24 元，上年同期为-15,231,937.09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0,088,560.31 元，上年度期末为 17,532,041.07，同比增加 128.66%。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五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审计结果，2010年度公司业绩为盈利。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与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加后，2010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六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803，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八层。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七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如果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可以仅在定期报告中对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出说明，并预计下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做出以下预测。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1 年预计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接受劳务（代付港口使费等成本结算等）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	100,000,000.00	31,776,443.22
提供劳务（代理揽货、配载、运费结算收入等）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	100,000,000.00	43,983,081.14
合计			200,000,000.00	75,759,524.36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沪南路 2502 号

法人代表：贾鸿祥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海上、公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等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基础

1、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

2、定价基础：按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仍按现有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持续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上述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发生，并得到进一步保障。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暨四名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3、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八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交通部近期即将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海员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原股东方，本次出资以现金方式为同比例增资。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九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维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维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李维艰：男，50岁，哈佛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研修班毕业，硕士学历，1993年进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助理、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等职，2008年9月起至今担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十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徐伟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伟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徐伟勇，男，50岁，上海海运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鹏达上海办事处经理，中海集运上海公司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曾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大新华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议案十一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申雄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申雄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申雄，男，48岁，天津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系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88年至1996年任天津海运公司部门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1999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议案十二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郭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郭健，男，56岁，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72年至1992年间任交通部西安筑路机械厂干部，1992年至2000年长安航空公司营运部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2000年8月历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室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任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2003年8月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议案十三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忠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忠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李忠，男，43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95年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04年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2月在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7月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议案十四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骆志鹏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骆志鹏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骆志鹏，男，45 岁，民主党派人士，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法官资格，曾任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海口海事法院审判员、立案庭庭长，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议案十五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杜斌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杜斌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杜斌国，男，66岁，刑事技术高级工程师，北京政法学院毕业，1970年参加公安工作，历任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副局长、局长，1986年任郑州市公安局副局长，1990年任党组书记、局长，1992年任海口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委委员，1993年任海南省公安厅副厅长，2000年任海南省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2003年当选海南省第三届人大常委，2007年底到届退休。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六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周宝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宝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周宝成，男，65岁，工程师，复旦大学化学系毕业，1974年至1992年在黑龙江省绥化地区行署工作，历任行署公交办科长、副主任，二轻局副局长；1988年任绥化行署化工医药局党组书记、局长，1992年任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办公室主任，1994年任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副厅长兼驻琼工委副书记，2000年任海南省人口计生局党组书记、局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

月任海南省政协常委，现已到届退休。200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七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陈伟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伟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陈伟力，女，69 岁，中国科技大学毕业，1965 年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78 年任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干部，1984 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习，1987 年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88 年任中国新技术创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1989 年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总经理，2003 年底退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八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黄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黄宇，男，35岁，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担任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审计部咨询员，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高级咨询员、助理经理，2005年7月至今担任捷安华瑞国际会计公司国际部高级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九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文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监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文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

文江，男，36 岁，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1999 年在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开发与管理部项目主管、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合作室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议案二十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张建新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监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张建新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7日

张建新，男，38岁，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年至2001年在莱钢集团工作，2003年11月至2004年2月在新华航空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2004年3月至2009年4月在海航集团人力资源部工作，2009年5月后分别在本公司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目前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议案二十一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丁平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监事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丁平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请审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7日

丁平，男，34岁，沈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机务工程部工作，2002年7月至2010年1月间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技术员、质量管理室适航联络主管、质量监督室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船舶运行部总经理助理。